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17號

原告 永和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弘遠

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徐沛曠律師

被告 李繼隆

李秀芬

李秀蓮

李秀萍

李秀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

劉琦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,382,51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2,93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

01 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
02 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4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
05 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定之。查原告提出之宏
06 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，評估系爭土
07 地於民國113年7月5日之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82,517
08 元，且迄今尚無顯著證據證明市價有變動之情形，本院認該
09 估價金額尚屬合理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,382,517
10 元。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
11 判費297,932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費5,000元後，尚
12 應補繳292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4 回其訴。

15 三、請提出系爭土地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）之最新第
16 一類登記謄本及108年2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
17 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2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25 書記官 陳今巾